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的说明后，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上海思立微增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增资事项保障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公司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公司竞争优势。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74 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符合业绩基本标准”及以上，根据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等规定的可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及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18 年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有助于保障广大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华

张克东

梁上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志华

张克东

张克东

\_\_\_\_\_

梁上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王志华

\_\_\_\_\_

张克东



梁上上

